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嘉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獎助學金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105年3月30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德會資字第1050001757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嘉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嘉松會計師，為獎助本校會計資訊系品行優良的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捐助本系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嘉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審查會議組織)

本要點設置審查會議，委員五人，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老師互選產生，任期壹學年度，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審查會議召開)

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視需要時召集之，負責審核獎勵名單及相關事宜。

第四條(申請資格)

凡就讀本系之在校學生，上學期操行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無記小過以上處分者，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五條(獎學金名額暨金額)

每學年度三名，每名獎勵金額新台幣伍仟元

第六條(申請時間及程序)

申請時間：每年四月一日至十五日。申請程序：

1. 申請書乙份(如附件)。
2. 上學年成績單乙份。

第七條(審查)

本獎助學金發放，須經學生專屬基金委員會審查會議核定。

第八條

本要點經劉嘉松會計師同意後經系務會議通過，由系主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105年3月30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6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嘉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獎助學金申請表

一、收件期限：

二、收件地點：會資系辦公室 (D503)

三、申請資格：

凡就讀本校會資系在校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1. 上學期操行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2. 無小過以上處分(登入 TIP 列印個人獎懲紀錄至生輔組蓋章)。

3. 家境清寒。

四、獎學金名額暨金額：每學年度三名，每名獎勵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正。

五、檢附資料：1. 上學期成績單； 2. 無小過以上處分證明。

六、得獎學生需書寫 1 感謝卡片(A5)回謝及愛系服務 4 小時。

班 級	會 資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手 機	
學業成績	分	操行成績	分
簡要自述 或 家庭概況			

會資系學生專屬基金委員會議審查結果	
系主任	
審查會議 決議	經 學年度 第 學期 (/ /) 第 次會資系學生專屬基金委員會議通過